

# 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及持股平台情况.....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创新性特征与业绩驱动因素.....	4
问题 3.关于所属行业与市场空间.....	7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4.业绩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	8
问题 5.境外销售及第三方回款核查充分性.....	12
问题 6.通过贸易商及经销商销售真实性.....	15
问题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17
问题 8.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8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20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3
问题 10.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23
问题 11.其他问题.....	25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及持股平台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徐耀琪直接持有公司24.89%股份，吴洪文直接持有公司23.51%股份，徐正华直接持有公司17.98%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分别持有江阴邦泰35.25%、33.29%和25.46%的出资份额，徐耀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邦泰持有公司17.65%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三人合计控制公司84.02%的股份表决权。2021年12月14日，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江阴邦泰为发行人老股东持股平台。（3）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与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签署了包含回购义务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如若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上市，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新国联、江阴惠港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6等规定，就上市后至少36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控制权稳定作出具体安排，关于协议有效期的约定等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说明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3）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执

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是否能够有效执行。（4）列表说明江阴拓邦、江阴邦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结合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新国联、江阴惠港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回购责任、义务承担主体的履约能力，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 2.创新性特征与业绩驱动因素**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等各类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制冷绝热、节能保温、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领域。（2）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淋膜、涂硅、涂布、复合、复卷、分切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原材料胶粘剂系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公司核心技术包括环保型单溶剂丙烯酸酯胶粘剂制备技术、热熔胶配方设

计技术等，均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 12 项发明专利，其中 11 项为 2024 年后取得。发行人另有 14 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核阶段。

（4）胶粘带行业的技术特点集中体现在生产工艺的差异性、涂布环节的精密度要求上。涂布工艺的技术水准直接决定了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如粘接力（初粘力与持粘力）、耐候性及功能可靠性。涂布过程中的精度控制（如胶层厚度、均匀性）是影响产品最终性能和环境稳定性的决定性因素。（5）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等外部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已发布，2026 年 8 月 1 日实施）、行业标准 1 项。（6）目前我国胶粘带行业呈现“国际巨头主导、本土中高端企业崛起、低端企业分散竞争”的竞争格局，目前国内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属于第二层级：那些拥有自主品牌、一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胶带生产企业，部分企业甚至获得了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其代工或贴牌生产合作伙伴。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类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产品性能是否主要依赖于胶粘剂等原材料的品质；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各个环节，列表说明涂布工艺等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所对应的具体产品收入占比，是否应用于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对主要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品质具有提升效果；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

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以及创新性、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3）结合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列表对比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异同，说明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通过产品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业绩增长、提升抗风险能力的具体体现；按产品的应用领域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构成，说明产品用于下游中央空调、工业绝热、冰箱和家用空调的品牌情况，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主要差异。（4）说明发行人与行业内第一层级企业的差距，行业内第二层级企业的情况、技术水平、规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国际知名企业代工或贴牌生产的情况。（5）结合已取得的、处于实质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在主要产品业务与核心技术的实际应用情况、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等，说明申请发明专利时间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6）列表说明发行人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制定的过程、参编主体、发挥的作用等情况，相关标准对行业及发行人发展的作用。（7）说明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等外部机构产学研合作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项目、工作分工、成果分配、费用承担、取得的成果情况等。（8）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与占比、人均产值、生产人员薪酬占生产成本比重及变动趋势、生产人员数量与业绩规模的匹配情况等，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

况，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否存在依赖劳动力密集投入的情形。（9）结合上述情况更新“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3.关于所属行业与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粘制品及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J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中的“其他未列明制造业（4190）”。发行人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冠新材（603681.SH）和晶华新材（603683.SH）的所处行业均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热熔胶、水基胶水等核心原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环保胶粘剂。（3）发行人披露称，发行人铝箔胶带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4）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近年来，我国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市场规模整体均呈现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构成，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以及

可比公司行业划分情况、与可比公司业务结构或业务模式的异同等，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是否准确。（2）说明发行人低 VOCs 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结合低 VOCs 产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在降低产品 VOCs 含量方面的技术情况，是否主要依赖于外采的胶粘剂等原材料的品质。（3）说明“发行人铝箔胶带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的主要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客观。（4）结合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并说明分析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客观、独立。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4.业绩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90.58 万元、80,632.39 万元、89,039.92 万元和 41,094.56 万元，2023 年、2024 年分别同比增长 9.87%、10.43%，2025 年 1-6 月收入同比下滑 3.88%；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407.54 万元、4,841.14 万元、5,229.49 万元、2,759.80 万元。

（2）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冠新材 2022 年-2025 年 1-6 月扣非后的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3）2022 年-2024 年公司各类产品平均价格均下降，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铝箔胶带等含铝产品将不再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优惠，需按规定缴纳增值税。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采取的措施是对单价、毛利较

低的铝箔胶带产品采取提价或放弃订单，导致铝箔胶带产能利用率下降，含铝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0.27%，不含税收入为 13,538.18 万元，同比下降 18.02%。（4）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12.85%、13.35%、13.38%和 13.41%。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暖通制冷、物流包装、汽车制造、能源行业、轮船制造、轨道交通、高端装修、大型综超以及家庭用户等。

**（1）业绩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请发行人：①按照终端应用领域，说明各期铝箔胶带、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和贴面材料细分产品构成情况，包括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并结合下游市场规模变化、市场拓展成效、主要客户需求变动原因等，进一步量化说明 2022 年-2024 年收入增长，2025 年 1-6 月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选取产业链相同或相近环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 2022 年国内铝箔胶带市场规模下降，公司该产品保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业绩波动是否符合市场变动趋势及行业特征。③结合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定价机制，结合市场供求趋势、原材料价格变动、发行人在上下游议价能力、高低附加值产品结构变动等影响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及报告期价格调整频率，说明 2022 年至 2024 年各类产品价格下降，2025 年上半年价格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价格及变动趋

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客户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量化说明提价、主动放弃订单分别对铝箔胶带销量下滑的影响，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否主要体现在价格上，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境内外铝箔胶带单价、销量、毛利率变动及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对于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说明上述措施能否有效弥补铝产品将不再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优惠产生的损失。⑤说明 2025 年 1-6 月对主要客户提价涉及的产品、金额、提价幅度、对业绩的影响，同类产品提价幅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接受提价等客户是否存在通过其他费用、支出等形式返还相关差价的约定、其他利益安排。⑥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境内外市场拓展情况、产能利用率是否提升、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期后单价、销量、新增订单、在手订单、期后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因提价损失的订单对发行人业务量后续影响等，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或大幅波动风险。

**(2) 客户构成及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境内外分别列式报告期各期胶带品牌商、生产加工商、大型商超、贸易商、经销商等客户收入构成、各类客户获取方式、各类客户数量、平均单价、销量、单位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变动原因。②说明各期境内外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并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发行人产品占主要客户采购比重、终端客户需求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义乌申田、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Lamart Corporation 等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向前十大客户销售及变动与其自身经营规模、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及依据。③分别按经营规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分别对客户进行分类/分层，结合分层情况、产品特性、销售模式等，说明目前客户集中度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④说明各期新增、减少客户数量、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老客户复购率，分析客户构成稳定性，结合客户原料供应商体系中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竞争地位、供应份额、相较于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是否签订长期协议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各类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持续性，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针对客户分散、单笔订单金额小等特点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方式，采用的不同核查方式（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等）的具体过程、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签收单等收入确认依据的完整有效性，是否存在收

入确认凭证缺失或无效的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5.境外销售及第三方回款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50.92 万元、44,516.34 万元、51,971.23 万元和 24,581.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02%、55.91%、59.46%和 61.56%，公司主要销往阿联酋、伊朗、沙特、土耳其、科威特、英国、荷兰、俄罗斯、波兰、法国以及东南亚等地。（2）报告期各期，由于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指定第三方付款等原因，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金额分别为 4,976.65 万元、4,862.67 万元、5,027.11 万元、3,539.87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78%、6.03%、5.65%、8.61%，存在同一客户通过多个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况。

**（1）境外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国家或地区分布、客户类型分别说明境外收入构成、产品种类、客户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说明发行人拓展境外业务的背景、历史、业务开展模式、与生产商及 ODM 客户等如何建立合作关系等，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及可比公司境外业务的变动趋势相符。②说明境外主要客户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报告期增量采购情况、销售周期是否匹配；境外客户一般备货周期，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

存在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信用政策及变化；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期末库存、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③说明各期运保费收入、成本金额，能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采用总额法确认运保费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境外不同模式（CIF、CFR、FOB、EXW等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及依据、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各期海运费变动情况、主要运输业务收费标准变动是否符合海运费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报告期运输费用的变动是否与报告期内承担运输义务收入规模、销量相匹配。④说明发行人外销收入逐年呈增长趋势的情况下未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面对境外合同中断、合同纠纷等风险敞口的应对能力。⑤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时，境外销售在手订单、期后境外收入实现情况，获客能力、客户合作稳定性、相应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外销产品的贸易政策变动、汇率波动等，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稳定、可持续。

**（2）第三方回款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同一客户对应多个第三方代付的原因，持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第三方回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存在相同国家或地区客户的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按照第三方回款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第三方支付款的客户名称、对应的付款方、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合同金额、收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付款金额、付款次数、客户的

获取方式、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通过第三方回款。③说明客户相应第三方回款金额与合同金额、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客户向第三方付款金额等勾稽匹配关系，是否具备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代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相应内控措施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④按照《2号指引》2-12 第三方回款的要求，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2号指引》2-13 的要求，具体说明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公允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结论，对不同类型客户通过函证、实地及视频走访、盘点、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等具体方法进行核查的范围、方法、比例，未回函、不接受走访的客户、原因，采取的替代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3）结合合同、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汇兑损益金额、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等核查情况，说明对境外客户及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量化分析以上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4）说明第三方回款核查是否符合《2号指引》2-10、2-12 要求。

（5）按照《2号指引》2-18 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2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6.通过贸易商及经销商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直销、ODM、经销，其中直销涉及贸易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 48 家贸易商实现收入分别为 13,450.99 万元、16,053.12 万元、14,584.86 万元、5,624.2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75%、20.16%、16.69%、13.97%，通过 3 家经销商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4.99%、5.12%、4.30%、3.11%。（2）公司贸易商、生产商客户中存在同时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况。（3）贸易商较为分散，存在实缴资本小于交易规模、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贸易商、经销商合作模式，贸易商、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的资金流转、单据流转、货物流转过程，和直销终端客户模式的主要区别，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贸易商经销商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仅与三家经销商建立经销业务合作关系的原因，说明各期三家经销商、主要贸易商销售情况、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合作年限，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主要终端客户构成，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地区分布是否匹配。（3）结合贸易商及经销商备货政策、进销存情况、退换货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其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实现终端销售。（4）说明各期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具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说明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委托加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梳理说明报告期内注册/实缴资本较低、参保/员工人数较少、成立时间短即建立合作、是否存在前员工/实控人近亲属控制的贸易商、经销商等客户情况，合作背景及价格公允性，此类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其在主要覆盖市场区域的市场地位及销售渠道，终端销售情况，交易是否真实及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经销商、贸易商客户访谈、函证的具体执行情况、核查比例，未能执行访谈、未获取函证确认函的原因，相关替代核查程序及有效性。（3）说明对经销商、贸易商终端客户穿透核查的终端客户样本的选取标准、终端客户信息获取方式、穿透访谈接受及拒绝情况、访谈的具体方式及获取的实质证据，获取贸易商进销存数据，获取外部证据的有效性，结合各类穿透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贸易商、经销商客户是否实

现终端销售。（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非终端客户、客户供应商重合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异常资金往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 **问题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93.20 万元、14,378.74 万元、2,294.98 万元和 3,765.29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96.03 万元、7,960.33 万元、11,375.75 万元、10,101.68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增幅分别为 17.13%、42.91%，超过收入增幅。（3）报告期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4,053.03 万元、13,331.00 万元、15,887.03 万元和 16,090.42 万元，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境外客户在 2024 年第四季度的采购额大幅增加对当期应收账款增长的具体影响，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准确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进一步解释应收账款增长且增幅高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变化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是否得到严格执行，说明不同客户是否存在不同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变更结算方式刺激销售的情形。（3）说明 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截至最新日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4）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

期、交付周期、在手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各期末存货规模的合理性，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存货金额增长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期后结转情况。（6）结合应收款项回款、存货周转、采购付款等情况，补充量化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后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存在下滑导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存货监盘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

#### **问题 8.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箔、基纸、聚乙烯、胶粘剂等采购价格均呈下滑趋势。（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78%、14.84%、13.62%、15.66%。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晶华新材，报告期内均高于永冠新材。公司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1.14%、2.23%、2.20%、9.55%。（3）主要供应商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较少、参保较少。

请发行人：（1）结合铝箔、基布、基纸等基材以及聚

乙烯、合成橡胶、树脂、胶粘等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2）结合各期细分类型产品对应原材料种类、数量及配比、生产周期、在手订单、交货周期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结转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存货之间的配比关系，各期原材料的投料产出率是否发生较大波动，相关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计量是否准确。（3）说明各类采购内容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及金额、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合作历史、增减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与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合作背景及原因，供应商是否具备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的经营能力。（4）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售价波动依据、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变动等影响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等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下滑风险。（5）说明 2022 年-2024 年对经销商毛利率偏低、部分经销商存在负毛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025 年 1-6 月大幅增长的原因，贸易商、经销商与生产商客户在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对账及结算、收入确认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销售区域、客户类型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晶华新材，高于永冠新材的原因，对比同类细分产品毛利率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7）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较高的销售净利率水平及盈利水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说明对供应商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

####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资金管理。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16,115.73 万元、18,535.25 万元、22,029.41 万元和 24,299.77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2,910.64 万元、11,410.42 万元、13,912.73 万元和 16,912.60 万元。②报告期前，发行人出于资金周转需求向股东拆入款项，2022 年、2023 年分别偿还资金 6,397.24 万元、1,152.91 万元，并已偿还完毕。请发行人：①说明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同时维持较高水平的合理性，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用途、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外，银行存款是否存在实质受限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借款与利息收入、财务费用的匹配关系。②补充披露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银行借款、应付款项等负债金额，具体偿付安排及资金来源，说明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外部

资金投入，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③说明发行人前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是否支付利息、还款资金来源等，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周转。④发行人在报告期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向银行大额借款的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取得现金分红后的具体用途及最终去向，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 财务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处差错更正。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对上述会计核算不规范事项是否及时进行审计调整，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存在账外收入、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不合规情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后续整改措施有效性。

**(3) 关于新增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待安装设备、待安装软件、厂房配套设施、回收装置工程以及立体仓库建设项目等，2022年-2024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7,363.39万元、1,462.79万元、903.94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具体情况，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转固时间和依据，目前投产情况，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的消化计划。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相关资金支付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

景，相关资金的流向，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4) 期间费用与业务开展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69%、0.66%、0.62%、0.6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构成为主，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88%、3.07%、3.02%、3.42%。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境内外老客户维护和新客户推广方式、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销售活动开展的具体方式和频率、相应销售人员配备情况及具体作用，说明销售费用金额、销售人员数量是否合理，是否与销售区域较为分散、客户分散度较高、境外收入持续增长的实际情况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说明与研发相关的设备、材料、人员是否能够与生产活动准确、清晰区分，相应直接材料费用、人工费用、能耗动力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如何在成本、研发费用之间归集分配，区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发活动是否核算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③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人员中职工薪酬核算的准确性，平均薪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薪酬水平相匹配。

**(5)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公司通过江阴拓邦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

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每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6.00 元，江阴拓邦增资价格对应的投前市盈率为 10.34 倍，2024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和恽裕兴增资价格对应的投前市盈率为 11.11 倍，发行人未做股份支付处理。请发行人：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投资者入股时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公允价值认定过程，结合入股估值对应公司市盈率确定合理性、准确性及差异原因，说明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模拟测算确认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公司银行账户及银行存款的核查方法、程序及结论，并对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性、资金流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2 号指引》2-5、2-10 的相关规定。（4）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及监盘结论。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10.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8,183.34 万元。

（1）22,778.40 万元用于“邦特功能性胶粘产品扩产项目（一期）”，购置生产线，进行公司产品线及产能的拓展，本项目产品为功能性胶粘产品，主要包括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胶粘带，将新增共计 14,700 万 m<sup>2</sup>/年的功能性胶粘产品产能。

本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均净利润 4,508.45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3.38%，静态投资回收期 8.82 年（税后，含建设期）。

（2）2,404.94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大楼，购置研发设备，本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3）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分红。

请发行人：（1）说明“邦特功能性胶粘产品扩产项目（一期）”拟生产产品的具体品类及产能分配，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业务，说明扩产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的投产；如涉及新产品，说明新产品与现有产品相比的先进性，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支撑、是否具备较好的产业化前景。（2）说明扩产项目预计收益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如募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3）结合相关产品当前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下游市场需求、拟生产产品市场竞争力、市场空间及市场拓展情况、竞争对手公司产能利用及扩张情况、在手订单等，量化分析扩产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及减值对后续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视情况充分揭示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历史上类似项目投入强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建设投入等，说明各募投资项目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研发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的具体构成、测算依据及规模合理性。（5）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研发的具体项目、研发方向与现有技术及产品的关系，对发行人现有技术或业务的提升作用；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是否满足研发需求，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6）结合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前期现金分红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7）说明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结合就项目用地与地方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明确具体的地块、购置款支付安排、效力约束、协议有效期限、双方履约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协议终止情形等），当地是否具有满足相关条件的土地储备、是否具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指标，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办理进度、尚需履行的程序等，说明项目用地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以及若无法按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等，并视情况充分揭示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2）（4）（6）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7）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11.其他问题**

**（1）子公司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 100%的股权。江阴西联、江阴

吉高均为徐耀琪、徐正华、吴洪文控制的公司。江阴西联主要从事胶粘制品、离型纸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江阴吉高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外贸销售，承担发行人部分外贸销售职能。②公司子公司江阴锦宏于2024年7月23日注销。请发行人：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具体业务关系，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②说明收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收购后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业务、财务的整合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财务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对发行人财务、业务的主要影响。③说明注销子公司原因，注销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2) 关于房产产权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的风险。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相关自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建设或用地情形，相关手续补办的进度，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具体用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造成不利影响。②结合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说明相关房产权属是否存

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无法使用的风险以及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3) 关于环保及用能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②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依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依规履行环保、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或取得相应的资质，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④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⑤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若是，请说明是否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及压降计划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4) 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产业政策等情况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性分析。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②按照《1号指引》1-26等规定，梳理并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主体、事项齐备且可执行。③结合本次公开发行人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

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④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